

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其等移囚並謂兩處事務若是一處事務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答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答者腿臂分受決杖者皆腿臂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答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答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日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厘常行杖大頭二分七厘小頭一分七厘答杖大

頭二分小頭一分五厘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答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釋文

鉗重上其連反以鐵束侏儒上音朱侏儒繩鋸上音成雇倩上音下七釘鏢音業謂死囚枷上用也診候上音忍反診候差洗潔淨反甲反刷盪拷訊下音鞫問也捶拷上音悼耄上音逃到反下也盪他浪反悼八十日耄五聽唯當察其因貌更有所考合禮也與耄難有罪不加刑司寇職云以五聲聽訟求民情一日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日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報然三日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日耳聽觀其聽不直則報然五日赤色喘出短急也聆音零側既然有觀其貌有所考合報乃直反也毛詩國風云邂逅相遇我之願兮瘥之瘥亦作羞謂不期而遇此皆遠相過也遠我願兮瘥之瘥亦作羞謂不期而遇此皆遠相過也也恃賴也無辜罪也懲姦訓我也瘥惡也差牙互拒抗招

本情論訴素腿他改釐音離按五曹案去云  
也十線為毫十毫為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  
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闕殺傷罪二  
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答自  
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  
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  
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  
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闕殺

本情論訴素腿他改釐音離按五曹案去云  
也十線為毫十毫為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  
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闕殺傷罪二  
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答自  
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  
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  
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  
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闕殺

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盜臨主司于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後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旦雖是盜臨主司于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如後流用刃者謂盜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旦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旦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

因公事相毆擊理同凡鬪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罰徹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卽以賊致罪須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賊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賊致罪之類者聽

###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

故失三等

一疏議旦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  
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  
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  
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較正若大理寺及諸州  
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速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  
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  
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  
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  
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于職制律公  
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  
千里

制勅斷罪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者輒引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一疏議旦事有時宜故人主催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為永格者  
不得引為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  
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失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  
罪論

官司出入人罪問答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闕知有  
恩赦而故論次及示尊令失寔辭之類若入  
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  
放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一疏議旦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搆異瑞拾法用  
情鍛鍊成罪故註云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闕知國

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或改重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註〕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且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如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後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管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徒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後流者各計加後流名各計加後年為剩從管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且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管十入三十即剩入管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外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管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管入杖亦以所剩之罪從徒入疏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得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徒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者從三流入至加殺流者各計加後年為剩但入加後流者加常流後二年將加後二年以為剩罪從管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二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與全罪論其出

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二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失于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即斷罪失于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于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于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于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從一年半

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為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于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于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決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于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于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

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于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  
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發科徒三年各止  
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  
罰不異者勿論

問有才本犯加役流出為一年徒生放而還獲減一等合  
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  
年今從加役流官司為一年徒生計有五年半徒放而還獲減  
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是判罪不可重于  
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輕處重為輕即依輕

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息前惡判  
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假有  
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為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  
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  
又如鬪殺凡人斷為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為雜犯  
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為枉法  
處死會赦改為受所監臨不在微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  
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  
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入  
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為重其銅或  
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



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  
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  
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縱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  
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為輕罪及全  
赦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  
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  
赦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  
逆及殺從父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  
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  
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

### 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二月十六日  
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祇言惑衆謀叛已  
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謀免叛即當十  
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  
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  
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  
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  
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節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獄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審詳違者皆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為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叛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書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為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為審詳流徒罪並皆五十死罪杖一百

###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男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媵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押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放出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皆三十三日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獄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 輸備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送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贖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闡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足以上一百日三十足以上五十日二十足以上三十足不滿二十足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違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加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

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  
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  
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  
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  
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  
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  
重者依前人不合拷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  
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  
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  
罪重于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  
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  
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  
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于杖一  
百上減二等傷重于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  
者于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于鬪傷上減三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  
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  
若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奴土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

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  
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于斷屠月謂正  
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  
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  
十日雖不待時于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  
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  
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  
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  
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  
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

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  
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  
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  
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  
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  
為限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  
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皆  
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註云死者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其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于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于本司及監臨謂于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准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罪惡逆以上聽自盡于家若應自盡而絞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軒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皆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罪不得過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者為罪

縱死

諸縱死罪囚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

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者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旅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使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為坐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寔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紀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寔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處一人證寔二人以上虛寔之證其數各等

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寔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看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賊狀涉于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多申異見得為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多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為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釋父

迫脅虛業反怕懼上普反督領上毒反駁正上邦反妄捕下勿反  
捨法謂捨去私情也鍛鍊成罪猶屬曲也上下弦三日謂之妄捕訓戒也  
三日謂之下弦埋瘞音異即周粹日至來年二月初三日為

周眸斃必異反拉幹上力合反拉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終





斷獄

三十 四十 五十六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 晉 後 流 絞 斬

囚 應 禁 而 不 禁

囚應禁若犯徒犯流罪犯死罪  
而不禁罪不禁不禁及不禁及  
應加鑊及不加不加鑊不加鑊  
扭而不鑊若脫脫去者若脫去  
枷鑊扭去加一加一等者加一  
及脫去等及囚及囚擅等及囚  
者犯杖擅自脫脫去者自擅脫  
罪合者亦如各亦如之去亦如  
之各

迴易所者犯流罪犯死罪若不  
者各減一應枷而應枷而應禁  
等請應枷鑊應鑊鑊應鑊而禁  
者鑊應而枷減而枷減及不  
而枷是名一等合一等令  
迴易所者及囚自及囚自  
犯徒罪擅迴易擅迴易  
及囚自過亦如之所者亦  
易所者各如之合鎖而枷  
者合鎖而枷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與囚金刀解脫 死囚殺人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若犯流 死囚逃 亡未斷 之閉能 自捕得 及他人 捕得若 囚自首 及已死合

即以金刀 等故四目 殺或殺他 人與物者 合及囚本 犯罪因 得金刀及 物逃亡 無殺傷 用即子孫 與親屬 皆

原本 墨糊  
囚若不 遺雇債 及詞未 窮盡而 殺各以 論合

原本 墨糊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年 半年 二年 三年 重 五百 重 絞

主守 道令 囚翻 異

雖即殺 道因及 通傳言 語子囚 罪無所 增減合

若教 田及通 言語無 所增減 受財者 以所受 一生論 一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

原本 墨糊

若出入 罪死

原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三 合

其非 守死 者受 財殺 及通 言語 一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





決拷	罪犯懷婦人	物入沒贖備輸	稽送徒放沒緣服正獄故恩間 留配流二官坐辯取結犯赦救知
		原本六	十日
		墨糊日	十一日
		日一十	十二日
		日六十二	十三日
		日一十二	十四日
		日六十三	十五日
		日一十四	十六日
		日六十四	十七日
		日一十五	十八日
		日六十五	十九日
		日一十六	二十日
		日六十六	二十一日
		日一十七	二十二日
		日六十七	二十三日
		日一十八	二十四日
		日六十八	二十五日
		日一十九	二十六日
		日六十九	二十七日
		日二十	二十八日
		日七十	二十九日
		日二十一	三十日
		日七十一	三十一日
		日二十二	三十二日
		日七十二	三十三日
		日二十三	三十四日
		日七十三	三十五日
		日二十四	三十六日
		日七十四	三十七日
		日二十五	三十八日
		日七十五	三十九日
		日二十六	第四十日
		日七十六	第四十一日
		日二十七	第四十二日
		日七十七	第四十三日
		日二十八	第四十四日
		日七十八	第四十五日
		日二十九	第四十六日
		日七十九	第四十七日
		日三十	第四十八日
		日八十	第四十九日
		日三十一	第五十日
		日八十一	第五十一日
		日三十二	第五十二日
		日八十二	第五十三日
		日三十三	第五十四日
		日八十三	第五十五日
		日三十四	第五十六日
		日八十四	第五十七日
		日三十五	第五十八日
		日八十五	第五十九日
		日三十六	第六十日
		日八十六	第六十一日
		日三十七	第六十二日
		日八十七	第六十三日
		日三十八	第六十四日
		日八十八	第六十五日
		日三十九	第六十六日
		日八十九	第六十七日
		日四十	第六十八日
		日九十	第六十九日
		日四十一	第七十日
		日九十一	第七十一日
		日四十二	第七十二日
		日九十二	第七十三日
		日四十三	第七十四日
		日九十三	第七十五日
		日四十四	第七十六日
		日九十四	第七十七日
		日四十五	第七十八日
		日九十五	第七十九日
		日四十六	第八十日
		日九十六	第八十一日
		日四十七	第八十二日
		日九十七	第八十三日
		日四十八	第八十四日
		日九十八	第八十五日
		日四十九	第八十六日
		日九十九	第八十七日
		日五十	第八十八日
		日一百	第八十九日
		日五十一	第九十日
		日一百零一	第九十一日
		日五十二	第九十二日
		日一百零二	第九十三日
		日五十三	第九十四日
		日一百零三	第九十五日
		日五十四	第九十六日
		日一百零四	第九十七日
		日五十五	第九十八日
		日一百零五	第九十九日
		日五十六	第一百日
		日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一日
		日五十七	第一百零二日
		日一百零七	第一百零三日
		日五十八	第一百零四日
		日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五日
		日五十九	第一百零六日
		日一百零九	第一百零七日
		日六十	第一百零八日
		日一百一十	第一百零九日
		日六十一	第一百十日
		日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十一日
		日六十二	第一百十二日
		日一百一十二	第一百十三日
		日六十三	第一百十四日
		日一百一十三	第一百十五日
		日六十四	第一百十六日
		日一百一十四	第一百十七日
		日六十五	第一百十八日
		日一百一十五	第一百十九日
		日六十六	第一百二十日
		日一百一十六	第一百二十一日
		日六十七	第一百二十二日
		日一百一十七	第一百二十三日
		日六十八	第一百二十四日
		日一百一十八	第一百二十五日
		日六十九	第一百二十六日
		日一百一十九	第一百二十七日
		日七十	第一百二十八日
		日一百二十	第一百二十九日
		日七十一	第一百三十日
		日一百二十一	第一百三十一日
		日七十二	第一百三十二日
		日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三十三日
		日七十三	第一百三十四日
		日一百二十三	第一百三十五日
		日七十四	第一百三十六日
		日一百二十四	第一百三十七日
		日七十五	第一百三十八日
		日一百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九日
		日七十六	第一百四十日
		日一百二十六	第一百四十一日
		日七十七	第一百四十二日
		日一百二十七	第一百四十三日
		日七十八	第一百四十四日
		日一百二十八	第一百四十五日
		日七十九	第一百四十六日
		日一百二十九	第一百四十七日
		日八十	第一百四十八日
		日一百三十	第一百四十九日
		日八十一	第一百五十日
		日一百三十一	第一百五十一日
		日八十二	第一百五十二日
		日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五十三日
		日八十三	第一百五十四日
		日一百三十三	第一百五十五日
		日八十四	第一百五十六日
		日一百三十四	第一百五十七日
		日八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日
		日一百三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日
		日八十六	第一百六十日
		日一百三十六	第一百六十一日
		日八十七	第一百六十二日
		日一百三十七	第一百六十三日
		日八十八	第一百六十四日
		日一百三十八	第一百六十五日
		日八十九	第一百六十六日
		日一百三十九	第一百六十七日
		日九十	第一百六十八日
		日一百四十	第一百六十九日
		日九十一	第一百七十日
		日一百四十一	第一百七十一日
		日九十二	第一百七十二日
		日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七十三日
		日九十三	第一百七十四日
		日一百四十三	第一百七十五日
		日九十四	第一百七十六日
		日一百四十四	第一百七十七日
		日九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日
		日一百四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日
		日九十六	第一百八十日
		日一百四十六	第一百八十一日
		日九十七	第一百八十二日
		日一百四十七	第一百八十三日
		日九十八	第一百八十四日
		日一百四十八	第一百八十五日
		日九十九	第一百八十六日
		日一百四十九	第一百八十七日
		日一百	第一百八十八日
		日一百零一	第一百八十九日
		日一百零二	第一百九十日
		日一百零三	第一百九十一日
		日一百零四	第一百九十二日
		日一百零五	第一百九十三日
		日一百零六	第一百九十四日
		日一百零七	第一百九十五日
		日一百零八	第一百九十六日
		日一百零九	第一百九十七日
		日一百一十	第一百九十八日
		日一百一十一	第一百九十九日
		日一百一十二	第二百日

臺灣國史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婦人懷  
孕犯罪  
應拷及  
決者  
限滿  
百日後  
著合

若產其產  
訖得限滿  
其未  
生限而決  
者依奉而  
決者依奉  
而決者  
報下者  
合不決  
者

即因  
拷決  
隨胎  
者

因而  
致冤  
開殺  
論  
婦人  
者  
拷決  
重  
致  
死  
者  
合

徒流四  
斷訖應  
送配所  
而稽留  
不送者  
日

或不告  
官屬罪  
名或不  
取囚取  
詳不為  
詳者死  
罪各

間知者  
故犯而  
小功重  
從文元  
在故殺  
功者身  
命赦極  
合

緣坐法官  
而放之及  
非  
應沒官沒  
之者各以  
罪故出論  
反逆緣坐  
流

孕 婦 立 春 後 不 刑 決 死 覆 囚 死 奏 報 決

斷 罪 應 絞 而 斬 斷 罪 決 配 收 贖

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十九十一年二年三年

若產即未  
後限產而  
未滿及失  
而携及失  
次及携決  
失者者

原本  
星糊  
待時而  
決者秋  
分以前  
立春以  
後五  
月及土  
月一日  
已刑道  
者合

立春  
以後  
秋分  
以前  
決死  
刑者

死罪囚  
奏報  
下應待  
者晚  
三日乃  
行刑者  
限未滿  
刑者

原本  
過三  
日不  
星糊  
待刑  
者

死罪  
囚不  
待覆  
奏報  
下而  
合者

產後即未  
限未產失  
滿失携決  
携決携傷  
而傷而傷  
重者重者

斷罪應官  
當而不以  
官當謂如  
流內九品  
以上犯徒  
一年合官  
當不當以  
本犯減故  
失一等

斷罪應其  
絞而斬  
應斬而別  
絞及目及  
盡失者斃  
原情非拉  
故者合腰  
斬而自盡  
應絞斬  
並而自盡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市射齋物課輸 封印有物官 難留給受給輸

一  
十  
二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年  
一  
半  
年  
二  
年  
三  
年

若輸至官有  
請後主不給  
輸官物應  
及輸及輸  
官物受及輸  
無給物受及  
難無給物受  
及難無給物  
各及難無給  
受給第休司至  
先先次不主後

不語  
所由  
官司  
而主  
與擅  
開者

應輸課  
物齋請  
財貨處  
所輸先  
市糴將  
者及將  
領情者  
合

罪 疑 亡逃囚罪死縱 後役不 徒應囚

日過役令 愈囚及  
合三者陪 日不病徒

日 六

日 九

日 二十

日 五十

日 八十

日 一十二

過日 四十二

日 四十三

日 四十四

止日 四十五

疑罪各依  
所犯以贈  
論謂犯者  
合徒一年  
疑謂虛是  
之證等是  
非之理均  
合晴

縱死罪囚  
令其逃亡  
後捕得  
死者首應  
減死罪若  
得減入  
罪故及論  
一等者失入  
格違赦四  
等合

若故  
稽遲  
從故  
入上  
減一  
等合

